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
项目监理(二标段)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招标采购-2025-31

招标编号：250725



招标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已由沁发改【2025】112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2-410882-04-01-180545，项目业主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债资金及沁阳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水南关转盘-中原路。

2.2.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东环路(水南关转盘-中原路)段改造新建排水管网10.18千米，配套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对破除的路面、绿化、路灯进行恢复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一标段：市政

二标段：监理

（2）招标范围和内容：

一标段：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测量、工程设计等）、材料采购、施工（预算编制、建筑施工等）等；

二标段：监理服务，包括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6023.4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最高限价不得超过5941.32万元、工程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不得超过82.09万元）。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为54.73万元。

2.5. 工期要求：

一标段项目建设期限为 365 日历天。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二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

3.1.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3.1.5 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其以上技术职称；

3.1.6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1.7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1.8 财务要求：提供（2022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1.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的全部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

3.2 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2 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3.2.3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2.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2.5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

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8 时 30 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8 时 30 分现场开标地点为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行大道沁阳市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栋）二楼开标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沁阳市交通大厦六楼

联 系 人：郜女士

电 话：173525109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沁阳市香港街新华书店三楼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670981222

11. 监督部门

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11799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电话：0391-5628980

沁阳市工程项目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037360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六楼 联 系 人：邵女士 电 话：173525109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 地 址：沁阳市香港街新华书店三楼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67098122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监理（二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水南关转盘-中原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东环路（水南关转-中原路）段改造新建排水管网 10.18 千米，其中 D300 雨水管 0.62 千米，D600 雨水管 0.02 千米，D800 雨水管 0.41 千米，D1000 雨水管 1.1 千米，D1200 雨水管 0.65 千米，D1350 雨水管 0.70 千米，D1500 雨水管 0.78 千米，D1650 雨水管 0.27 千米，D1800 雨水管 0.73 千米，D800 污水管 4.16 千米，D1000 污水管 0.73 千米，配套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对破除的路面、绿化、路灯进行恢复。
1.1.7	项目概算总投资	6023.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941.32 万元、工程设计费用 82.0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及沁阳市本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一标段施

		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在建期间不允许有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监理工程项目承诺）。 3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投标保证金、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2.3	偏差	不允许偏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54.73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期间和缺陷责任期间的正常监理服务费、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生活设施等所有为本工程监理服务的所需设施和设备及其它。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期延期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投标人的监理费用报价一经报出，即视为总价包干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不追加任何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8：30时前。 （1）转账汇至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1： 账户名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阳市香港街支行 账号：94100801003471889300408 账户2：

		账户名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262468911671 注：转账凭证附加信息栏中须注明_____工程投标保证金。凡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或未注明_____工程投标保证金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务必按照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法，在获取项目招标文件后，在线选择保函平台申请电子保函，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注：为防止潜在投标人信息泄露，电子招标交易系统对投标保函有加密措施，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的投标保函可能存在部分信息加密显示不完整情况，属于正常现象。评标时如有疑问，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后下载的信息为准。 2、按照沁阳市政府要求，投标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若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需待招标人对投标保证金事项作出书面处理意见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3、开标结束，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还。 上述时间内未收到投标保证金的，请主动联系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科（电话 0391-528113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以虚假资料骗取中标资格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2022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 CA 印章和个人 CA 印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CA 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CA 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印章的（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1/default/login）或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1/default/login），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解

		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 5 人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或保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15日内办理。（推荐使用保函） （1）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以往履约情况等，按中标价0-10%缴纳。履约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沁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 开户账号：249405515782

		(2) 使用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的,按中标价的10%出具。 备注:保函(保险)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沁阳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2、招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或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理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岗时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验证上岗,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允许上岗。 2. 拟派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离岗应办理请假手续。 3. 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交通、通讯、计算机和办公用具、食宿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各提供八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10.2	费用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如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特别提示	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的异议资料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算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媒体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转账或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支付）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社保、职称证等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证、社保等有关证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其中：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95%（含 100%-95%）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当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全部参与；当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 1%在基本分 35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 1%在基本分 3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时（不含 5%），按每再低 1%在满分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部分 (4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分)	1. 有现场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得 1 分；现场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合理、可行，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资料员）岗位职责，得 3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完善，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0-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分)	配备能有效保证质量监控的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照相机、检查工具（套）、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监理措施 (5分)	1.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详细、可行（0-1 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1-1.5 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1-1.5 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0-1 分）。
		进度监理措施 (5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1-2 分） 3. 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可行。（1-2 分）
		造价控制措施 (5分)	1.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详细、齐全（0-3 分）； 2.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科学、合理（0-2 分）。

		安全、文明、环保控制措施（5分）	安全、文明、环保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1.5-5分）
		合同、信息控制措施（5分）	合同、信息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1.5-5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详细、齐全（1-3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1-4分）。
		合理化建议（2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酌情打分。（1-2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按0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3)	综合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5分	（1）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同一项目不得累计得分，须附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提供1项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金杯奖奖项的得2分；（以证书日期为准） 须附获奖证书及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企业荣誉及信誉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1）投标人为业主排忧解难，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协助业主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全力配合业主相关工作及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的承诺。（1-3分） （2）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浪费的承诺。（1-2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1-2分）

注：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部分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

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监理服务：
4. 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沁阳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 住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 的代理人：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帐号：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及通用条件的相关内容。

协调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监理服务工作。

（一）工程质量控制

（1）核查承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熟悉施工图纸，参加施工设计审核及交底，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图纸审核，对图纸设计不合理，各专业冲突及各种做法不合理等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3）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4）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对承包单位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 a.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 b.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c. 试验室的管理制度
- d. 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
- e. 本工程的试验项目及其要求

(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现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7)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8)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检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要求需要进行旁站的施工过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10)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2)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13)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

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4)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15)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写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监理人在竣工验收等阶段，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盖章签字义务）；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结算，检查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技术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归档；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二) 工程进度控制

(1) 跟踪控制设计进度，统筹把控设计阶段进度占整个项目的进度比例。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单位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方案并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5)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

情况并提出由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合理预防措施，提出向承包人进行费用、工期索赔和应对承包人索赔的建议。

（三）工程投资控制

（1）参与项目过程管理，注意收集工程索赔与反索赔相关资料，审查和协调委托人和各施工单位的索赔与反索赔，提出处理方案，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协商达成一致。

（2）与委托人、设计单位共同研究确定费用上与估算有较大出入的分项工程，提出解决方案；对洽商变更在确认前进行成本费用分析，避免风险。

（3）依据监理验收合格的施工部位，核定每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费用，根据承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审核应予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审核承包商各种付款申请单据，根据合同规定增加或抵扣相关费用，并于施工单位申报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付款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并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4）对施工单位报送洽商变更增减预算费用及材料设备的认价的经济文件，依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限进行书面审核后报委托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5）依据项目的费用变化情况，按月度及时完成项目的费用月报的编制。

（6）协助编制工程进度节点资金用款报告，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调整。

（7）依据整体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工程资金用款计划。

（8）对承包商申报的结算文件依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限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审核，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单位进行谈判。

（9）根据业主要求和行业审计经验协助业主完成过程和完工后的审计工作。

（10）由于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洽商，监理单位有提前预警和监控义务，避免超出合理范围。

（11）派驻现场成本管理人员资格、人数少于投标文件或合同承诺，或放弃对项目的费用控制工作，监理人同意减少收取本项目的监理费，减少的价款为合同约定监理费的 15%，如上述减少的监理费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监理人仍需足额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监理人对进度款、洽商变更款及结算款等工程款款项出具的审核金额与后续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审核金额相比多出 5%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上述两个审核金额差额的 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任何一笔监理费时扣除。

（四）工程安全管理

（1）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对合同条款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重点分析及分类管理，以合同为依据，公正、公平地平衡委托人、承包单位双方利益，并尽可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确保本项目在法律及合同保护下进行。

对合同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在工程项目进程中，及时收集及掌握与工程变更、工期进度、工程质量、工程款项（含变更洽商及索赔等）的发生及确认、支付等有关的工程资料，形成台账并保留完整资料一套供委托人随时查阅，对合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评审，并做出月度相应报告，从中分析找出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的各种因素，使工程项目进程处于受控状态。

对参与建设的各单位往来函件、质量检查记录、会议纪要、工程款项的支付、有关签证文件等进行分类归档，统一管理。

协助委托人处理承包单位提出的索赔申请，并协助委托人及时整理及提出反索赔申请，包括依据和计算方法等；对索赔的理由、依据、合理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协助委托人组织有关方

进行协商或谈判，以避免在工程结算时发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

对于施工及验收、结算过程中发生的文件及时办理签署，避免拖延签字与推诿责任现象。
有此种现象发生必须注明原因并有义务跟踪工作进展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工作。委托人定期检查
施工过程中文件签署工作，对于施工过程中未签署验收资料进入下道工序，对于影响后续付款、工程移交等工作的，发现后委托人给予相应处罚并保留索赔权利。

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全过程资料进行收集、归档；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竣工资料整理工作，有
义务督促总包单位按时整理竣工资料，并对资料内容严格把关；配合委托人竣工验收及工程移
交期间资料移交等涉及建设过程中资料整理工作。

（六）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1）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有关争议，协调承包商与设计单位，有关厂家和检验单
位的关系，处理索赔和合同争议的调解。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2）协调工序，调整各施工单位的工序关系，对不合理的程序及时进行制止和调整，保
证工程进展的合理化。

（3）及时向委托人、设计、各参建单位、材料供应部门发出安全、质量、进度预警通知，
避免因相互沟通不畅导致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出现问题。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规避项目建
设的风险。

（4）按委托人发布有关管理办法和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计划、统计、验工计价和报表制
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相关职责。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有关工程施工的监理通知，并要求施
工单位回复对监理通知内容要求事项的落实情况。监理通知及时报委托人。

（5）督促承包商按委托人要求整理合同文件、技术资料、档案材料，及时做好竣工文件、
资料整理归档，最后移交委托人。

（6）负责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和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接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协调
政府相关部门。

（7）完成委托人交办的监理任务和义相关的其他的事项。

(8) 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对内、对外相关验收备案手续。

(七)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1) 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对承包人的缺陷修复以及保修行为实施监理，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承包人的缺陷修复成果进行验收。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1.3.1 设计方面：

(1)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做好记录, 写出会审纪要

(2) 核查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有关修改意见与优化建议；

(3) 及时向工程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5)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6) 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7)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答疑工作；

(8) 审查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

(9) 需配合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完成其他设计工作。

2.1.3.2 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措施方案，并督促实施；

(5)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6) 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7)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见证取样送复检，必须随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8)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预控措施；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并进行旁站监理，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2)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1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5)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6)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17)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18)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9)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0) 全过程配合结算审计；

(21) 配合完成工程竣工交接工作，督促落实交接问题整改。

2.1.3.3 咨询方面

(1) 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2) 分析研究委托人聘请专家提出的建议，选择合理内容，提交书面报告。

2.1.4 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2.1.4.1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度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

2.1.4.2 根据监理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提供：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报告；

(4)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2.1.4.3 监理过程文件

(1)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2)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3)监理协调会议、专题会议纪要文件；

(4)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5)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1.4.4 监理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2)工程开工报审表

(3)工程进度计划(含调整计划)报审表

(4)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5)设备材料计划单、到场验收单

(6)复工申请表

(7)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8)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9)延长工期计报审表

(10)整改复查报审表

(11)技术核定报审表

(12)事故报告单及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13) 工程报验单
- (14) 施工备忘录
- (15) 工程停工通知单
- (16) 监理工作通知单
- (17) 监理备忘录
- (18) 监理工作会议纪要
- (19) 专题报告
- (20)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21) 外观项目计分表
- (22)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23)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4) 监理周报
- (25) 监理月报
- (26) 工程初验报告
- (2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4.5 监理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 (2)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大纲
- (3) 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 (4) 工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5) 监理日记
- (6) 监理月报
- (7) 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往来文件
- (8) 监理工作通知单

(9) 监理备忘录

(10) 工程停工通知单

(11) 工程报验单

(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13) 会议纪要

(14) 专题报告

(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6) 工程预算、决算审核记录

(17)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

(3) 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

(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5)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

(6)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2) 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 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4) 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5)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6)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同意后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可依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违约条款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危害程度，可首先发出警告，无效果时监理人再行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监理人也应谨慎作出调换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其他提交时点及监理报告具体份数根据工程特点由甲乙双方协定。；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5)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7)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8)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0) 进度款支付情况。

(11) 工程进展图片。

(12)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8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人监理费用，逾期未支付的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监理人违约责任

监理人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能更换，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书面报送委托人同意，其他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40%，人员到到位情况不得低于 70%。

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人员到位情况不低于 70%的，每缺少一人扣减总监理费的 15%。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监理总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50%后付至监理总价款的 50%，工程完成 80%后付至监理总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后支付到监理总价款的 97%，剩余 3%在所监理工程无质量问题时与工程质保金同期无息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一经报出，即视为包干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期延期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按增加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相同比例的酬金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全部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监理人应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书，限为永久。监理人应与其委派的所有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是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监理人和泄密人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

9. 补充条款：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附件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代号、项目名称）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支付担保

（委托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监理人已经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称“委托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委托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委托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委托人协议变更合同价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委托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委托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委托人因监理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委托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委托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委托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委托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委托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委托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任职资格：

1. 总监理工程师：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建筑、机电、市政专业）。

3. 监理员：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人员。

4. 上述三项要求以外的监理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根据监理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行业及地方政府规定和监理工作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

5. 监理人员任职资格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材料
- 八、廉政建设承诺书
- 九、无在建承诺书
-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注册专业	
其他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附: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计划用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全部到位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计划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全部到位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 针对本工程监理的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廉政建设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监理的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